

集嘔結

梁 實 秋 譯

824.9
B274

新文藝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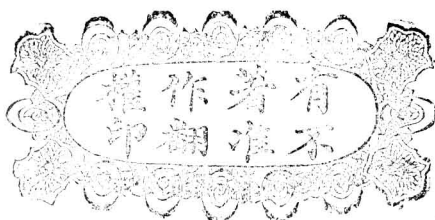
集 婚 結

梁實秋譯

1929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民國十九年一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五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原 著 者
譯 者
主 編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所

新文藝叢書
結婚集(全一冊)

◎

定價 每冊 五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斯 特 林 堡

梁 寶 秋

徐 志 摩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五六三六)

致讀者

讀者：您是一個堂堂的男子，還是一個堂堂的女子，是已經跳在婚姻的阱裏，還是正在自己織造婚姻的繭縛，——我不知道。這本小冊既然落在您的手裏，請就看一遍罷。（這篇序言可以不看。）這本書描寫的是普天下人（您也在內）的最驚心動魄的悲歡的情緒，最不能避免的一個根本的問題，我不敢信，我們早晚總能在這本書裏尋得一些同情，或反感，哀矜，或憤慨，悔恨，或失望。這本書，您若是在白晝看，能使您一天臉上沒有笑容若是在夜晚看，能使您半夜睡不着；因為這本書能在我們的止水一般的心裏激起波瀾，能使我們皺着眉頭思索。

這本結婚集是瑞典的著名的戲劇家小說家斯特林堡（August Strindberg 1849-1912）作的，我根據着的英譯本是 Thomas Seltzer 的，收在

『近代叢書』裏據英譯者的序裏所說，這些短篇小說本來是分兩卷出版的，第一卷是在一八八六年刊行的，第二卷是兩年後纔出版的，共有短篇小說十九篇，我現在只選譯了九篇，約合半數。現在算是把版本交代清楚。

我爲什麼譯了這部書呢？

前些年胡適之先生譯的短篇小說剛出版的時候，我看見這裏面有斯特林堡的一篇愛情與麵包，我覺得很有一點意思，這是我頭一次知道斯特林堡的名字。他是什麼樣的一個人，有什麼作品，我還不知道。民國十年八月，我從北京到杭州去，我恐怕旅中寂寞，特意到琉璃廠買點什麼書，無意中碰到這一本書，於是就在津浦道上把這本書從頭至尾的讀了一遍。當時讀後的印象，以爲斯特林堡這個人未免太怪僻，婚姻不是愛情的焦點嗎，不是至樂的境界嗎，不是人生的正路嗎，爲什麼一經斯特林堡的筆墨形容，就變成那樣可怕的醜陋的黑暗的東

西？我當時是正在白晝做夢的青春的時代，心裏正滋長着浪漫的願望，正要求和暖的微風，溫潤的雨露，妄想着把浪漫的願望蔚爲燦爛的奇葩，這時節讀了斯特林堡的結婚集，就是同兜頭澆了一瓢冷水，冷涇涇的順着脊骨流下去，渾身冰涼！女人，那時候在我的想像裏，豈但是與男人應該平等而已哉，她的美，她的溫柔，她的完善，似乎應該是自慚形穢的男子們所膜拜崇拜的對象。而斯特林堡的冷銳的眼光，尖利的文調，赤裸的描寫，把女人的面具除下去了，把女人的皮膚都剝下來了，原來如此如此。因此我當時讀過，心裏一方面是迷惑悵惘，信仰似乎是要被動搖，一方面是青年們所共有的頑梗，堅決的要維護自己的幻想，繼續做自己的夢。對於斯特林堡我是老大的不以爲然，不贊成他的悲觀的論調，更不喜歡他的厭惡女性的心理，然而又沒有理由駁難他。

時間真是殘酷！它能使人老，更能釜底抽薪的使人心老！幻想一個一個的消滅了，堅硬的事實一件一件的呈現在我們眼前。我們不能再做白晝的夢，即是夜裏也不能做夢了，因爲夜裏要忙着睡覺！肩頭上愈

來愈覺得沉重，靜等着最後的一根稻草加上，去使我們癱倒。浪漫的夢只是曇花一現，風吹雨打之後，完了。

不過幾年的工夫，就可以睡醒一齣夢。這夢是真的，但是過去了。也許別人又在正做着同樣的夢。我從前大不以為然的結婚集，有時又來惹動我的思想了，於是取出來重新看看，啊？有點道理。於是從學校圖書館把斯特林堡戲劇集的英譯本以及他的評傳一齊借出來了。我這纔漸漸了然於斯特林堡的身世，思想，藝術。我不歡喜斯特林堡這個人，我對於他的貧困和奮鬥當然不能沒有同情，但是他的近於瘋癲的狂戀，由無限的同情一變而為極端的反感，我以為決不是健康的行為。但是我極歡喜他的藝術，他的思想不是一貫的，有時是偏激的，他對人性的了解雖然深刻但不博廣，然而他的藝術是驚人的簡鍊動人。結婚集不是純粹藝術，是有宣傳意味的，然而由此也可以窺見他的藝術的一斑。並且他所宣傳的見解，也是極有考慮的價值。我在前幾年為學着翻譯起見，便斷斷續續的譯成現在這樣的九篇，有的發表過，有的沒有發表。

過，因爲篇幅很短，英文又比較的淺近，所以竟不費力的積成這一卷稿件已經堆了不少的日子，現在略爲修改，就讓它與讀者見面罷。

我並不完全與斯特林堡的意見相同，我尤其不願附和他的「厭惡女性論。」但是我覺得，斯特林堡在這裏所描寫的婚姻生活也許是不完備的，他也許故意的把婚姻生活之光明的方面撇去，然而他。在這裏所寫的却都是真的。他不是面壁虛構的造出這幾篇小說來證實他的主張。他是以真的人生的經驗爲基礎。讀者，您讀了這幾篇小說不覺得真嗎，不要緊，請把這本書收起來過兩年再看。假如您結過婚，生過子，而還不覺得這部書所描寫的有真實性，上帝祝福您，您的命運實在是太好了！

我以爲這是極平常極普遍極常態的一種現象一個人成年之後，結婚，生子，負擔加重，父親忙着掙錢，母親忙着理家，家庭的鎖鏈愈來愈牢，夫妻的愛情愈來愈淡，孩子的歲數愈來愈大，父母的年紀愈來愈老，

由老而病而死。這個歷程好像實在是淡薄無謂，然而就是如此。這是自然的法則，你不願意，沒法想。

青年的時候，夢想着結婚後的甜蜜，這種夢想大概就是命運的釣餌罷？這個餌你還是非吞下去不可，你縱然知道這個餌裏面藏着一隻鈎子，但是你不上鈎也不舒服，所以還不如索興去上鈎，至少還有一塊餌好吃，是不是？未婚的人總不會知道婚後的生活是什麼樣子，不知道倒也罷了，我們又常常的妄想種種的幸福，這過奢的希望往往就是日後反感的張本。有些人似乎是又知道得太清楚了，於是說是要獨身。獨身？我不信。多少人都說過獨身的話，我早聽得厭了。有人真個獨身了，但是快樂嗎？我不敢說。「自然」是不要我們獨身的，「自然」的安排是不容我們根本推翻的。有人說，人類對於婚姻還沒有伊索寓言裏的青蛙聰明，因為青蛙雖然想喝水，但是不肯跳到井裏去。誠然，人本是很可憐的。

『婚姻是愛情的墳墓，』這句話有理。結婚的制度本不是爲男女

熱戀而設的，並且男女熱戀本來就是一「自然」的，播弄結婚的制度是爲子女而設的。沒有毛病的人結了婚總不能不生孩子，不生孩子便覺得是缺憾，這是普通的人情。若是生了孩子呢，還是麻煩。從懷孕以至分娩以至乳育，這在女人方面身體上精神上所徵的稅就不在少處，因爲這件事完全要由女人來做，別人不能幫忙。所以女子的職業問題經濟獨立問題以及男女平等問題都不能不算是觸了暗礁。在男人方面呢，這經濟的負擔也就不小。有幾個人能使入款的增加與人口的增加成正比例？生了孩子之後，孩子哭，笑，喊，鬧，渴，餓，要睡覺，——這就可以把母親累得像鬼，把父親嚇得不敢回家。夫妻還講什麼愛情？愛情也是有階級的專利，婚後生活缺乏的就是閑！夫妻的情愛精力時間全都轉移到孩子身上，所以斯特林堡說家庭的主人不是夫，也不是妻，而是孩子！子女是家庭的中心，夫妻的愛情只有日趨於淡薄而已。

對於終年在外漂泊的人，家庭也許是樂園。但是維持這個樂園，得要用何等的代價呀！無論貧富貴賤，『家家有一本難唸的經，』這本經

雖有大小厚薄之分，然其爲難唸也則一。沒有結過婚的男子，鈕扣鬆了線便沒法子縫上去，沒有結過婚的女子，寂寞起來實在沒有法子解，但是結過婚以後的家庭生活，也不是盡然的心樂神怡。衣食問題固然重要，子女的教育也是煩人的事，甚致很瑣細的小節，廚子煮飯偷米，娘姨洗衣服偷胰皂，沒有一樣不是隨着家庭來的。你有了家庭，你自然的會失掉許多朋友，你自然的要在遊戲場中減少你的足跡，你自然的不能做許多心裏想做的事。你說家庭是陷阱，是束縛，都可以，然而你不能不走到這個圈套裏面來。這是人生的義務。

有些人要破除婚姻，要取消家庭，要自由戀愛，換言之，就是要在生活上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享自由而不受拘束。這要是能做到，當然是好。可惜「自然」不肯這樣縱容我們，「自然」好像是老早就知道我們有這樣的一着，早已預備好對待的方法，在我們心裏預先埋伏了最有力的欲念，教我們自動的要求結婚，要求家庭，教我們自動的走進這局陣裏去，「自然」在旁呵呵大笑。

那麼我們就由着「自然」去擺佈嗎？也不。我們要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消極的使我們的痛苦減少些就是了。我們縱不能積極的謀幸福，也要消極的別自作孽。我們不希望過奢，自然就不致失望太甚。我們要承認人生是始終不斷的盡義務，有一分的義務自然就有一分的報酬。我們要打破浪漫的迷夢，節制過度的情感，順從着自然，看清了事實，穩健的謹慎的在人生上面航駛罷！我們可以沒有勇氣去打破婚姻家庭，但是我們要有更大的勇氣去走上這一條荊棘的路，洶湧的海！你若是不知道這一條路是怎樣的荊棘，這一面海是怎樣的洶湧，讀過這本結婚集大概也就可以知道一二了罷？

十八年一月，實秋。

結婚集

目次

補救	一
改革的嘗試	一五
天然的障礙	二一
鳳凰	三七
多產	四七
秋	六五
正式結婚與非正式結婚	八九
決鬥	一〇一
他的聽差	一二九

補救

他在大學算是一個天才，沒有人懷疑他終有一天會出人頭地。但是經過考試以後，他不能不到斯托克霍姆去謀事。他的博士論文也只得展緩。他的志向很大，但是沒有家產，所以他決計要爲金錢而婚娶，抱定這個宗旨，所以他在學習法律之俄普沙拉及後來在斯托克霍姆，他專和那些財富的人家往來。在俄普沙拉的時候，遇有貴族子弟新入學校，他必多方交納，新來的學生覺得高級學生聯絡他們，也是很體面的事。因此他結識了許多有用的知交，到了夏天，他的朋友們就不免要請他到他們的別墅去玩。

鄉間別墅是他的得意的用武之地。他善社交，他能唱，能彈琴，能應酬女人，當然人人歡喜他。他的衣服很考究，過於他的經濟的力量；但是他從來沒有向他的朋友或貴族的熟人借過錢。他甚至於買了沒有價

值的兩股股款，遇見機會就向人說他要出席股東大會。

足有兩個夏天，他對於一位擁有財產的貴族女人很獻了些殷懃，人人都在議論他的前途；他忽然從貴族生活裏退出去了，和一個窮女人訂了婚，那女人是一個毫無財產的桶匠的女兒。

他的朋友們很詫異，不懂他怎樣可以這樣的悖了自己的初衷。他設下的計劃很好，他只消伸出手去，成功自然會到他的掌裏來；他已經把一塊肉插在叉尖上了，只消張口吞下去就是。他自己也不了然，爲什麼在汽船上只見過一面的小女孩子會根本推翻他的多年的計劃。他自己也莫明其妙，茫茫然。

他問他的朋友以爲她美不？

老實說，他們不以爲美。

『但是她很聰明哩！只看看她的眼睛！多麼有情啊！』

他的朋友們看不出什麼，更聽不出什麼，因爲這個女人從不開口。但是他整晚整晚的在桶匠家裏消磨時光；實在講，桶匠是一個很

有智識的人他跪在她面前（這是他在別墅常行的慣技）他給她挑着一綵絨繩；他給她唱，彈琴，談宗教，談戲，她在她的眼中總可以看出滿足的神情。他寫關於她的詩，他在她的龜前犧牲了他的榮譽，他的野心的夢，他的博士論文。

後來他娶了她。

結婚那天桶匠多喝了幾杯酒，發表一篇關於一般女人的不相當的議論。但是女婿覺得老人很率真，很可親，所以鼓勵他講下去，不攔阻他。他覺得在這些頭腦簡單的人是很坦然的，可以毫無拘束。

『這就是因為有了愛情，』他的朋友們說。『愛情是一件奇異的東西。』

現在他們已經結婚了。一個月——兩個月。他是說不出的快樂。每晚總在一起，他給她唱一曲她最歡喜的林中玫瑰。他談宗教，談戲，她坐着用心的聽。但是她從不表示意見；她沉默的聽着，然後做下她的編織的工作。

第三個月，他恢復了他的舊習慣，午後睡覺。他的妻不甘寂寞，一定要坐在他的旁邊。這使得他很煩惱，因為他覺得極有獨居思索的必要。有時候他從辦公處回家來，她遇到他，他拋了他的同伴跨過街來趨就她，她心裏漲滿了得意。她勝利的把他帶回家；他是她的丈夫！

第四月，他覺得厭了她最愛的那一曲歌。現在覺得陳腐了，他拿起一本書讀，兩人默默不語。

有一晚他要到一個會，會後便是宴會。這是他第一次夜晚離家。他勸他的妻請個朋友來陪她，並且早點睡，因為他回家不能早的。

她的朋友來了，坐到九點鐘去了。年青的妻坐在客廳裏，等着，因為她決定不睡不着她的丈夫。她覺得睡去太無聊。

她獨坐在客廳裏。她怎樣能使時候過得快些呢？她把編織物拋開的時候，不過纔十點鐘。她有點心慌，把桌椅挪動一番，覺得無聊。

結婚原來如此！把幼時的園境生生的丟開，關在三間房裏，等着丈夫半醉的回家——胡說！他愛她呀！他是有公事出去的。連這個都不記得，